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 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19 日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7 号，建筑面积约为 3610 平方米，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肯菲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厂房，南侧厂房由苏州高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北侧为苏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东侧为西金芝路；南侧为苏州市东方园林旅游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园林驾培中心；西面为阳山东路。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企业改扩建后共有职工 120 人（本次新增员工 70 人），年工作约 33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运行 5280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员工用餐采用外送方式。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了：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1 台、齿轮啮合测量仪 1 台、齿轮啮合仪 1 台、除湿干燥机 6 台、除湿干燥机输送一体机 16 台、粉料机 2 台、高速粉碎机 1 台、程式高低温试验机 1 台、模温机 29 台、磨床 1 台、熔融指数仪 1 台、三机一体除湿干燥机 2 台、三轴点胶机 1 台、三坐标测量机 1 台、双波长模具激光焊机 1 台、水份测试仪 1 台、水式模温机 18 台、

铣床 1 台、箱式干燥机 2 台、影像测量仪 1 台、中型热熔机 1 台、注塑机 28 台、自动焊锡机 1 台、自立式混料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工业冷水机 1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6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7 月初开始调试、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6 号），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年注塑齿轮 280 万件、年注塑油门脚踏板 120 万件、年注塑音箱喇叭支架 400 万件、年注塑传感器 580 万件、年注塑线圈轴 12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增加 2 台空压机（一用一备）；对照《关于对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6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

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间接排放至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加热、使用脱模剂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不良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模具维修工段中对需要维修的模具进行维修时，使用的防锈剂、清洗剂及润滑剂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为铣床、注塑机、粉料机、高速粉碎机、磨床等设备，项目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塑料料头、废脱模剂、废除锈剂等容器、废油、废打印机硒鼓、墨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枫桥德昶劳务专业合作社收集处理；

塑料料头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给苏州朗金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综合利用；

废脱模剂、废除锈剂等容器、废油、废打印机硒鼓、墨盒、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设置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注塑车间为中心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对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由苏州苕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危废仓库建设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

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废水量及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对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日常环保管理，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将恶臭、挥发性有机物纳入企业日常自行监测管理。

（五）企业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安全辨识，提出稳定运行的管理计划和管理责任制度。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